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到账时间

2015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6,339,500股。公司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339,468股，每股发行价格9.78元，募集资金总额1,528,999,997.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7,722,339.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21,277,65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0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账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704,267.38元，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活期户	8110301012700248461	7,704,267.38
合计			7,704,267.3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币种: 人民币单位: 万元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5,333.33	13,443.58	8.84%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3,333.33	12,900.00	8.48%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33.33	992.00	0.65%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90.00	5.91%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09.00	2.83%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2.00	0.65%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42,000.01	42,483.67	27.93%
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889.75	104,373.42	68.61%
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42,483.6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1、变更原因: 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且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p> <p>2、决策程序: 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10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 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二)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1、变更原因：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2、决策程序：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9月4日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变更原因：由于浙江地区大力推动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提供一定的地方补贴扶持政策，为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变更为“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决策程序：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变更原因：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2、决策程序：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8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 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1、变更原因：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光伏发电实施控指标、降补贴的新政，对整个光伏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受光伏新政的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且公司暂时未有好的项目来承接。2018年以来，碳酸锂等锂盐价格出现持续下降，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较年初最高价格下降了 51.52%。锂盐价格的持续下降，对锂电材料行业企业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在当前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民营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萎缩、资金成本上升、信用风险增加等问题，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的一员，公司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经公司谨慎研究，同意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决策程序：2018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5日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遂平县嵒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3,443.58	13,455.88	12.30	利息收入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90.00	8,985.00	-5.00	结算调整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09.00	4,273.89	-35.11	结算调整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2,900.00	12,208.01	-691.99	项目质保金及利息收入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4,373.42	107,956.20	3,582.78	利息收入
合计	144,016.00	146,878.98	2,862.98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127.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00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000.00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97%	16,553.62		19,320.90	118,351.30	779.39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至期末投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入进度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27.77	6,127.77	6,142.23	6,127.77	6,127.77	6,142.23	14.46	100.24%	-
2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5,333.33	13,443.58	13,455.88	15,333.33	13,443.58	13,455.88	12.30	100.09%	已并网
3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33.33	992.00	992.00	15,333.33	992.00	992.00	-	100.00%	已并网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90.00	8,985.00		8,990.00	8,985.00	-5.00	99.94%	已并网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09.00	4,273.89		4,309.00	4,273.89	-35.11	99.19%	已并网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2.00	992.00		992.00	992.00	-	100.00%	已并网
4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	13,333.33	12,900.00	12,208.01	13,333.33	12,900.00	12,208.01	-691.99	94.64%	已并网

5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期)	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13,333.33	注①	-	13,333.33	-	-	-	-	-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期)		13,333.34			13,333.34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期)		15,333.34			15,333.34					
6	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4,373.42	107,956.20	-	104,373.42	107,956.20	3,582.78	103.43%	-
7	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52,127.77	152,127.77	155,005.21	152,127.77	152,127.77	155,005.21	2,877.44	-	-

注:

①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 股权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0。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遂平县崆峒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无	1,524.01	1,523.75	1,062.45	512.46	4,702.31	不适用
2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无	-	69.36	85.04	-11.50（注①）	142.90	不适用
3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无	-	510.52	657.55	285.62	1,453.69	不适用
4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无	-	432.89	336.52	20.43	789.84	不适用
5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无	-	1.68	66.38	39.81	107.87	不适用
6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	不适用	无	257.69	811.03	724.57	350.42	2,143.71	不适用

注:

①“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0 年 1-6 月亏损，主要因该项目融资租赁事项产生的财务费用导致。